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大中物理教育衔接工作委员会教学研究课题中期检查的通知

大中衔委字[2023]02 号

各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大中物理教育衔接工作委员会教学研究课题中期检查的通知》，为提升研究课题建设质量、搭建教学改革成果的展示平台，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大中物理教育衔接工作委员会决定对 2022 年所有立项的教学改革课题进行中期检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22 年立项的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大中物理教育衔接工作委员会教学研究课题均需参加本次中期检查，具体见附件 1。

二、检查内容

1. 项目进展情况。包括是否按照申请立项时填写的原申请书的研究计划开展工作及项目研究计划的执行情况等。
2. 项目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包括正在努力完成项目申请时申请书中描述的课题预期的成果和效果（论文、获奖情况等）；研究成果在深化教学改革、促进内涵发展、提高教学质量中的实际应用效果，学生受益面和推广价值。
3. 项目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包括存在的可能影响研究计划有效完成的主要问题或因素，并针对现存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4. 下阶段研究计划。包括下阶段的研究工作安排、预期研究成果和完成时间，以及项目研究最终能否如期完成。
5. 所在单位给予的重要支持。

三、检查方法

1. 项目负责人登录教学项目管理平台

<https://cc.moocollege.com/#/details?id=13766>，请在 2023 年 6 月 10 日—7 月 10 日上传《大中物理教育衔接研究课题中期检查报告》(附件 2) 和中期成果附件，上传流程请见附件 3。

2. 大中物理教育衔接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议，中期检查结果分为优秀、通过和暂缓通过三个等级，对暂缓通过的课题将暂停或撤消。

四、相关说明：

课题进行中如因特殊原因欲对课题研究计划或课题主要成员作重大调整，应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经所在学校教学部门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大中物理教育衔接工作委员会主任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擅自调整、变更课题导致原定目标不能实现者，一经查实，将中止该课题，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应用物理系李珍老师，电话：13362898595；电子邮箱：lizh@zjut.edu.cn。

高等教育出版社王硕老师，电话：13671544196

附件 1. 2022 年立项的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大中物理教育衔接工作委员会教学研究课题名单

附件 2. 大中物理教育衔接研究课题中期检查报告

附件 3. 大中物理教育衔接研究课题中期检查报告上传操作手册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物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大中物理教育衔接工作委员会
浙江工业大学（代章）

2023 年 5 月 15 日

